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1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通知，中物院已于2015年4月7日收到《财政部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防（2015）31号），财政部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开配售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全额认购其应获配售股份。

公司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